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6日111學年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p> <p>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七、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p>
第三條	<p>符合教育實習資格者，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始得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p> <p>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p> <p>三、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p> <p>申請教育實習期間，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中心得不受理申請。</p>
第四條	<p>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規定如下：</p> <p>一、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中心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p> <p>二、他校師資生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審查及本中心審查通過。</p> <p>三、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中心不開放個別申請。</p>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提出實習申請時，應依本中心推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其申請方式如下：

	<p>一、應屆畢(結)業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p> <p>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第六條	<p>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u>上臺</u>教學節數如下：</p> <p>(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中心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第八條	<p>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p> <p>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p> <p>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p> <p>四、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應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p> <p>五、若本校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時，得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p>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以指導六至十二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實際指導人數核計為授課時數一至二小時。
第十條	<p>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及成績。</p> <p>七、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p> <p>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第十一條	<p>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p> <p>二、定期輔導：本中心每學期至少辦理四次返校座談活動為原則，<u>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不得遲到或早退，除公假外請假至多累計4小時。因緊急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為限。</u>實習學生應參加定期輔導，並依規定將實習心得報告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評閱，以為定期輔導及實習評量之參考。</p> <p>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得報支差旅費。</p> <p>四、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p> <p>五、諮詢輔導：中心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p> <p>六、<u>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u></p>
第十二條	<p>本中心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p> <p>二、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p> <p>三、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p> <p>四、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u>教學實習輔導員</u>參照。</p>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三條	<p>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五、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由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六、推薦實習輔導教師、<u>教學實習輔導員</u>。</p> <p>七、教育實習機構，通過主管機關審核，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p>
第十四條	<p>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p>一、訂定教育實習計畫。</p> <p>二、配合本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三、接受本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第十五條	<p>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四、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p> <p>五、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特殊情形者，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且經本中心同意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u>至多三人</u>。</p> <p><u>六、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u></p>
第十五條之一	<p><u>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u></p> <p><u>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u></p> <p><u>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u></p>
第十六條	倘教育實習機構確有必要需請實習學生提前到校進行教育訓練或相關研習活動，各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本中心及實習生，以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
第十七條	<p>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及成績。</p> <p>六、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七、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需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育實習說明會。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規定時間前往實習學校完成報到手續，無正當理由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實習資格；教育實習機構確有必要需請實習學生提前到校進行教育訓練或相關研習活動，須提前告知本校及實習生，並共同研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事宜，以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p>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p> <p>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p>
第二十一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教育實習期間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填具終止實習申請書，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二條	<p>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u>教學實習輔導員</u>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p> <p>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與外校學分課程。</p> <p>六、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p>
第二十三條	<p>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p> <p>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p> <p>前項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六條節（時）數及日數，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各項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交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各項實習任務、評量項目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主，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指定必須完成之表件項目及次數，於實習結束當月十日前完成。
第二十五條	<p>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出勤與一般差假規定，應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p> <p>一、事假：三個上班日。</p> <p>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p> <p>三、婚假：十個上班日。</p> <p>四、產假、流產假、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則，依不同情形請假。</p> <p>五、於本辦法未規範者，參考教師請假規則辦理。</p>
第二十六條	<p>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請假規定如下：</p> <p>一、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二、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p> <p>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須於請假事實生效後，至遲三日內將請假單以</p>

	<p>掃描或傳真方式轉知實習指導教師，並於當月返校座談時將請假單影本繳回本中心備存。</p> <p>四、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而此補休假開立之前提，以實習生於夜間及假日協助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學校大型活動、運動會或是與實習學生實習類科有關之事務為依據。</p> <p>五、教育實習機構應詳實記錄本中心實習學生之請假日數，將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追蹤輔導。</p> <p>六、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p>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其收費標準依學校收費方式辦理，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三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
第二十九條	<p>實習學生<u>參加實習後</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u>廢止</u>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u>如已取得實習成績應廢止其實習及格資格；如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廢止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未於實習前繳交實習相關文件及實習輔導費。</p> <p>二、未於實習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p> <p>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全時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中心檢具相關事實，並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審議通過。</p> <p>四、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p> <p>五、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中心。</p> <p>六、<u>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u></p> <p>七、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p> <p>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p> <p>九、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十一、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十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 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十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十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十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 罚，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p>

	<p><u>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p> <p><u>十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p> <p><u>十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p> <p><u>十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u></p>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條	<p>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四、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五、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u></p> <p>六、教育實習成績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中心決定之。</p> <p>七、若本中心收到不及格通知，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八、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p>
第三十一條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 <u>教學實習輔導員</u> 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經本中心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向本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中心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四條	<p>中止實習申請手續：</p> <p>一、強迫中止實習：如有下列情況，依實習機構來函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之期間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 (二)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實習機構檢具事實與本中心協調並取得同意。 <p>二、自願中止實習：因個人因素擬中止實習者，若已完成報到手續須另填寫「中止教育實習申請表」簽請實習機構同意後，再送本中心核辦。</p>
第三十五條	實習學生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欲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

	習及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本中心應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p>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中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中心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p> <p>一、實習學生就本中心所為之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中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二、實習學生適用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6 日發佈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p>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本中心相關規定使用本中心器材及圖書，並得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證明書，以該證明書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本校資源。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九條	<p>本中心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一、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p> <p>二、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第四十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四十一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教育傳播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